

鹤壁市人民政府文件

鹤政通告〔2017〕3号

鹤壁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鹤壁市南水北调中线干线 工程保护范围的通告

为保障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安全运行，根据《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4号）的规定，现将鹤壁市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保护范围划定情况通告如下：

一、明渠输水工程保护范围为从管理范围边线向外延伸100米至200米。

二、暗渠、隧洞、管道等地下输水工程保护范围为工程设施上方地面以及从其边线向外延伸50米。

三、穿越河流的倒虹吸、渡槽、暗渠等交叉工程保护范围为

从管理范围边线向交叉河流上游延伸 500 米至 1000 米、下游延伸 1000 米至 3000 米。

四、泵站、水闸、管理站、取水口等其他工程设施保护范围为从管理范围边线向外延伸 50 米至 200 米。

特此通告。

2017 年 8 月 22 日

